MAY12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812946 日期：2026年5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物理学家，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然而，SCOPS的结论是，记录未能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根据8 C.F.R. § 103.3，本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以自由裁量方式豁免职位offer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以自由裁量方式[1]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在性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且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II. 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且记录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Dhanasar第二项要件所要求），也未能证明综合权衡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Dhanasar第三项要件所要求）。本办公室无需讨论记录是否满足Dhanasar第二和第三项要件，因为基于下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Dhanasar第一项要件所要求），而该项要件具有决定性。见同上。

申请人将拟议事业描述为一项计划：在[已隐去]完成其博士后研究项目，随后“ 基于我的专业知识准备一份研究计划，并申请美国大学、国家实验室的学术职位或行业研究职位 ”。他表示，初期他将以兼职形式每周20小时在[已隐去]“ 开展研究并发表物理学领域的学术文章 ”。更具体地说，他表示将“ 专注于凝聚态物理研究 ”，并提及他此前“ 关于自旋波及其量子——磁振子的性质 ”的研究，该研究“ 在量子计算机的发展中起着关键作用 ”。他声称，“ 凝聚态物理确实具有重要的[sic]价值和全国重要性。 ”他提及迄今为止的研究经历，包括发表“ 三篇同行评审文章和一篇预印本文章 ”（在其提交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时获得48次引用），以及“ 在物理学相关的国内和国际会议上作了三次口头报告 ”。 [2]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一位物理学教授的推荐信，该信指出申请人迄今的研究出版物“ 数量不多 ”。尽管如此，该信作者认为申请人“ 将成为美国科学界一位有用且富有成效的成员 ”。申请人还提交了（相关部分）提供科学技术一般性信息的出版物副本；然而，这些出版物并未涉及申请人、其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以及申请人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如何可能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更广泛影响。

[2] 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其描述的“ [更]新的Google Scholar引用记录 ”。然而，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证明其寻求的福利的资格。见8 C.F.R. § 103.2(b)(1)。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或在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情况变得符合资格后予以批准。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人不得对申请进行实质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由于申请人在2025年12月回应RFE时提交的Google Scholar引用信息所呈现的事实情况在申请人于2024年7月提交表格I-140时并不存在，因此不能用于证明资格。见8 C.F.R. § 103.2(b)(1);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6。但本办公室注意到，新的事实情况表明申请人的出版物在此期间仅增加了少量引用。

SCOPS在其关于表格I-140的决定中对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分析，仅限于转述该要件的要求以及一句结论性陈述：“ 正如RFE中所述，[申]请人证明其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 ”同样，SCOPS在其RFE中对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分析，仅限于概述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要求以及一句结论性陈述：“ 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而未详细说明记录中哪些证据可能支持该结论。

在根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领域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为评估国家重要性，本办公室关注“ 该[个人]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 ”并“ 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寻找“ 更广泛的影响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Dhanasar案提供了可能具有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的事业示例，即“ 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 ”，或“ 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

本办公室认识到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进步的重要性，以及拥有高级STEM学位的人员在促进这一进步中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重点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STEM领域。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与所有案件一样，涉及STEM领域的拟议事业不仅必须证明实质价值，还必须证明国家重要性，例如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而不仅仅是属于STEM领域。参见同上；另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

在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提出的在~--------~以兼职方式完成其博士后研究项目、随后在申请人提交I-140表时尚不确定的某大学或实验室开展尚待确定的研究提案，如何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记录未显示完成申请人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并开展某些未具体说明的额外研究，如何在物理学领域或任何其他领域可能具有国家乃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申请人提交的意见书将其迄今的出版物描述为“ 数量不多 ”，尽管该意见书认为申请人将“ 有用且富有成果 ”，但并未证明其拟开展的具体工作如何在任何特定领域可能具有国家乃至全球影响。见同上。与此相关，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 数量不多 ”的研究出版物在提交I-140表时所获引用次数的意义，也未表明其未来类似的研究出版物可能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潜在预期影响。见同上。因此，在未阐明申请人在完成博士后研究项目后将研究什么以及将在何处——以及如何——开展此类研究的情况下，记录不支持

关于尚待描述的工作在尚待确定的地点所产生影响和效果的任何结论。见同上。

作为另一个例子，尽管申请人称其将开展研究的领域“ 具有……国家重要性 ”，但他并未主张——记录也不支持这一结论——其拟开展的具体工作可能具有重大积极经济影响，例如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见同上。相反，申请人在提交I-140表时所描述的唯一就业是其本人的兼职工作。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在l I I I的本人兼职工作如何表明该工作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或该拟议工作以其他方式具有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撤回SCOPS的结论，即申请人已证明拟议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记录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

总之，综合考虑全部记录，申请人未能证明拟议工作具有Dhanasar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因此，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由于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拟议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而此点具有决定性，我们对记录是否满足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保留意见。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或以其他方式在自由裁量权上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资格丧失。